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部分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事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各监事均无异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